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0) 1879 号

中山宏利纸品有限公司：

胡瑞（身份证号码：411321 [REDACTED]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胡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胡瑞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3473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3 年 5 月-2013 年 5 月的工资基数为 3007 元，按不低于 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0 元。

2013 年 8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87 元，按不低于 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7 元，合计 407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02 元，按不低于 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4 元，合计 408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900 元，按不低于 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468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10 元，按不低于 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4 元，合计 408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27 元，按不低于 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0 元，合计 480 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737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7元，合计564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883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9元，合计708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胡瑞于2013年5月至2013年5月和2013年8月至2020年6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3473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25日

